

新华时评

虐童事件背后是幼教发展欠账

因为不会“十加一”，5岁女童遭扇几十耳光；一名男童无辜被拎着双耳离开地面，疼得哇哇大哭……不时传来的虐童事件引发公众愤慨。尽管涉事者已被拘留或辞退，但事件理应引起的思考远不止于对几个人的处理。

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，虐童事件大多发生在无证经营的“幼儿园”，有的甚至是年过七旬的退休老人开办。很难想象这样的“幼儿园”里，管理教育孩子们的员工会有合格资质。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：假如这些孩子进的是正规幼儿园，还会遭受如此虐待吗？这些孩子未进正规幼儿园，原因可能各异，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，正规幼儿园远远不能满足需求，已经成为当下各地城市的稀缺资源。在很多城市，“入园难”成为很多家庭的一大心病。公立幼儿园太少，想尽办法能进去的孩子，家长要花动辄几万元的“赞助费”。更多的孩子因为家长找不到“门路”，只能进规

模小、管理差的私立甚至非法“幼儿园”。无资质的“幼儿园”选人用人标准低，管理乱，往往成为虐童事件的重灾区。加大幼儿教育投入，建设更多合格的幼儿园，是避免虐童事件发生的根本。当前，我国教育投入总体不足，其中学前教育投入经费又只占教育总经费的1.3%，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。随着城镇化推进，不少地方的学前教育供需矛盾将会进一步扩大。

在公办幼儿园短时期内难以满足社会需求的情况下，加大对民办幼儿园教师队伍的培训力度，十分迫切。不能在发生虐童事件以后简单化地辞退当事人、关停相关幼儿园就算了事。

新华社记者 白靖利 吕梦琦

相关评论 尽快制定“虐待儿童罪”

几天前，太原一幼儿园才刚发生教师李竹青狂扇5岁女童

70多下耳光事件。事后，李竹青被警方行政拘留15天。相比太原警方的“行政拘留”，温岭警方此次对虐童教师的“刑事拘留”处置，显然更加严厉到位。这意味着，温岭警方认定，颜艳红的虐童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。

在肯定温岭警方做法之余再来审视两起虐童事件的处置，又不难发现这样一个尴尬的法律现实：尽管虐童事件频发，但我们还缺乏更具专门针对性的法律手段。这突出表现在，现行《刑法》并无专门用于儿童保护的“虐待儿童罪”罪名。虽然刑法260条也有“虐待罪”条款，但仅限于“家庭成员”之间，并不适用教师对儿童的虐待行为。

太原警方仅以“行政拘留”处罚虐童幼师，温岭警方以“寻衅滋事”罪名刑拘颜艳红，其实都是上述法律尴尬的生动体现。专门法律缺乏情况下，以“寻衅滋事罪”追究虐童者刑责，当然并无不可，但严格推敲，又明显

有些牵强。一方面，“虐童行为”不足以用“寻衅滋事”来准确概括界定。

另一方面，“寻衅滋事罪”本身又是一个界限相当模糊、操作弹性极大的罪名，那么以这样的罪名来应对虐童行为，势必难以有效保证针对所有虐童事件惩处的“有法可依、必依”。从更全面的儿童法律保护角度看，除了直接的“虐待儿童罪”之外，在间接的虐童监管责任方面，现行法律也缺乏明确专门的强有力规定。如幼儿园等教育机构一旦发生虐童事件，机构负责人、教育行政部门，分别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？

我国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明确规定，“学校、幼儿园、托儿所的教职员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”。现在的问题是，如何将这些原则性的要求尽快转化成明确具体的法律条款？ (张贵峰)

今日视点

运动式处罚治不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

如何治理集体闯红灯的“中国式过马路”？在石家庄，出现了令人意想不到的处罚方式——群体性闯红灯只处罚前三名。

10月25日的《法制日报》报道说，石家庄交管局等部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“不闯红灯、做文明有礼石家庄人主题教育实践活动”。活动中，交管部门将在十个示范路口配足警力，对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管重罚。怎么依法严管重罚呢？石家庄市交管局局长武瑞琪介绍说，在大路口，对群体性闯红灯的，要处罚前三名；在小路口，对于闯红灯的行人，将全部处以50元以下罚款。

又是主题教育实践活动，又是10个示范路口，还有明确的时间节点，很明显，这是一次运动式处罚，也就是说，仅仅是为了凸显政绩的一阵风而已，并无太多实际意义。

行人闯红灯可以处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，这是交通安全法里面清楚写着的。“中国式过马路”之所以成为一种集体无意识，是法律的执行严重不力。很多地方的交管部门，一方面不愿投入大量人力去处罚行人闯红灯，另一方面，总认为这是一个道德问题，所以，处罚起来自然也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长此以往，法不责众就成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温床。要彻底治理“中国式过马路”，法律先要硬起来，一方面，对行人闯红灯必须做到“抓住就罚”。另一方面，则要尽快修改交通安全法中极不合理的条款，也即——交通事故中，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，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。这简直就是法律在变相鼓励人们闯红灯。此外，一些国家将行人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与个人信用记录挂钩，并在购买保险、贷款等多个领域设置门槛的做法，我们也可以借鉴，一句话，只有行人意识到闯红灯的代价高昂，才会主动遵守交通法规。

(本报评论员 赵勇)

热点纵论

立法要求率先献血有多少执行力？

《宁波市献血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对献血者的年龄范围和率先人群作了规定，宁波市人大法制委员会部分委员提出，教师队伍也应当成为率先献血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；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出应当进一步扩大鼓励献血对象的范围，将社会团体等也纳入其中。

(10月25日《现代金报》)

把教师、社会团体纳为率先献血人群的立法动议出发点虽

好，但实际意义却不会太大，犹如鸡肋。

法的制约力在于强制性，宁波的地方立法即便通过，也根本没有强制性。下位法应该服从上位法，不能与上位法有抵触，显然，全国人大制定的《献血法》是高于宁波市地方法规的上位法，而《献血法》第二条规定：国家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。这一规定确立了自愿献血的原则，地方法规不

能突破这一原则，不能给献血增加任何强制性。据此，如果宁波市的地方法规最终把教师、社会团体纳入率先献血人群，也是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的。既是自愿，有关部门就不能组织、要求，法规的约束作用就无从体现。

当前社会自愿献血量的相对不足主要原因，是采血服务中存有一些瑕疵、血液流通成本不透明、无偿献血后尚须有偿用血……要鼓励引导民众献血，与其

在法规中设定意义不大的条款，不如对症下药，提升采血服务的质量和人性化水平，推行血液流转的成本公开透明，充分接受社会监督，坚决杜绝以血牟利、浪费血液的现象，减少献血人用血时手续，降低门槛，提高效率，让献血人充分感受到关怀和温暖，感受到之前付出的回报，这样，才能打消民众的顾虑，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。

(李英锋)



现代快报 都市圈网

“轻松欢乐的中国互联网读本”
逢周二出版 敬请关注

博客周刊 BLOG WEEKLY
>>全民纪录 网生万物



现代快报 都市圈网

“全景记录都市男女情感”
逢周六出版 敬请关注

爱周刊 LOVE WEEKLY
>>一份有温度的情感读本

 24小时读者热线
  24小时读者热线